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起重、运输机械扩展保险条款**

**C00006030622025120370543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机械（含起重机、龙门吊、卷扬机、叉车、货梯等），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使用过程中，由于碰撞、倾覆或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**

- （一）操作人员无合格操作证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操作期间发生的损失；**
- （二）自然磨损、锈蚀及轮胎爆裂造成的损失；**
- （三）操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。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